

附录 II - E

**油尖旺区
书面/口头申述摘要**

项目 编号	选区	数目	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		书面	口头		
1	所有选区	1	-	<p>(a)反对选区 E01(尖沙咀西)、E02(佐敦南)、E03(佐敦西)、E04(油麻地南)、E05(富荣)、E07(富柏)、E09(樱桃)、E16(油麻地北)、E17(尖东及京士柏)、E18(尖沙咀中)和 E19(佐敦北)的划界, 建议重组上述选区, 详情如下:</p> <p><u>选区 E07(富柏)及 E09(樱桃)</u> 保留帝峰·皇殿在选区 E07(富柏), 因为将帝峰·皇殿由选区 E07(富柏)转编入选区 E09(樱桃)会破坏帝峰·皇殿与柏景湾的社区联系。该两个屋苑由同一发展商管理及发展, 居民亦共用商场等设施。</p> <p><u>选区 E07(富柏)及 E05(富荣)</u> 将海富苑由选区 E07(富柏)转编入选区 E05(富荣), 因海富苑与富荣花园同属居屋, 两个屋苑共用海泓道。另外, 调整选区 E05(富荣)南面的分界至丽翔道。</p>	<p>项目(a)、(b)和(c) 不接纳此等建议, 因为:</p> <p>(i)整体而言, 申述建议会影响选区 E01(尖沙咀西)、E10(大角咀南)、E11(大角咀北)、E14(旺角东)和 E15(旺角南)。该些选区的预计人口在法例许可的幅度之内, 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, 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。因此, 申述建议所影响的选区数目会比选管会的建议为多;</p> <p>(ii)根据申述建议调整后, 选区 E02(佐敦南)、E03(佐敦西)、E04(油麻地南)、E05(富荣)、E07(富柏)、E12(大南)、E16(油麻地北)和 E17(尖东及京士柏)的预计人口均会超出或低于法例许可的上/下限:</p> <p>E02: 10,231人, -39.69 % E03: 25,409人, +49.78% E04: 12,545人, -26.05% E05: 22,786人, +34.32% E07: 11,520人, -32.09% E12: 21,382人, +26.04%</p>

项目 编号	选区	数目	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		书面	口头		
				<p><u>选区 E05(富荣)及 E16(油麻地北)</u> 将选区 E05(富荣)渡船街以东至广东道的楼宇转编入选区 E16(油麻地北), 因该些楼宇与富荣花园的生活圈不同。反之, 有关楼宇比较接近登打士街和上海街的生活圈, 有关建议亦可增加选区 E16(油麻地北)的人口及面积。</p> <p><u>选区 E04(油麻地南)及 E16(油麻地北)</u> 为平衡选区 E04(油麻地南)和 E16(油麻地北)的人口, 加上考虑到窝打老道以北的地区与选区 E04(油麻地南)的社区设施距离较远, 社区关系较弱, 建议该两个选区以窝打老道为分界。</p> <p><u>选区 E03(佐敦西)及 E04(油麻地南)</u> 将御金·国峰由选区 E04(油麻地南)转编入选区 E03(佐敦西), 因为该屋苑附近的设施(例如巴士站)均在选区 E03(佐敦西)。此外, 将选区 E03(佐敦西)东面的分界改为弥敦道、宁波街和庙街, 选区名称则改为「佐敦北」。</p>	<p>E16: 23,590人, +39.06% E17: 10,419人, -38.58 %</p> <p>(iii) 有意见支持选区 E03(佐敦西)的划界建议(请参阅项目5); 及</p> <p>(iv) 因为人口分布和地理因素的考虑, 选区由多于一个社区组成, 实属难免。</p>

项目 编号	选区	数目	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		书面	口头		
				<p><u>选区 E17(尖东及京士柏)</u> 因选区 E17(尖东及京士柏)中间被加士居道分隔，社会关系薄弱，选区 E17(尖东及京士柏)改由京士柏山连同选区 E19(佐敦北)的弥敦道以东至拔萃女书院的范围组成，选区名称改为「京士柏」。</p> <p><u>选区 E18(尖沙咀中)</u> 由选区 E17(尖东及京士柏)的尖东部分及 E18(尖沙咀中)柯士甸道以南至金马伦道的范围(不包括山林道两旁及弥敦道至柯士甸路一带的楼宇)组成，选区名称改为「尖沙咀东」。</p> <p><u>选区 E19(佐敦北)</u> 由选区 E19(佐敦北)佐敦道、庙街、宁波街和弥敦道包围的范围、E02(佐敦南)九龙公园以北至佐敦道的部分和富裕台一带的地方、E18(尖沙咀中)山林道两旁的楼宇，以及九龙木球会、三军体育会所和枪会山军营一带的地方组成，选区代号及名称改为 E02「佐敦南」。</p>	

项目 编号	选区	数目	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		书面	口头		
				<p><u>选区E02(佐敦南)</u> 经上述调整后，将现时选区E02(佐敦南)和E18(尖沙咀中)剩余的地方连同E01(尖沙咀西)中港城及其以南的范围组成一个选区，选区代号及名称改为E19「尖沙咀南」。</p> <p><u>选区E01(尖沙咀西)</u> 经上述调整后，将选区E01(尖沙咀西)剩余的地方，包括九龙站至广东道和尖沙咀消防局的范围独自组成一个选区。</p>	
				<p>(b) 建议选区 E06(旺角西)、E13(旺角北)、E14(旺角东)和 E15(旺角南)以区内主要道路如太子道西、旺角道、亚皆老街和弥敦道作分界，以便正确划分区内的社区设施和平衡有关选区的人口。有关选区的范围建议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选区 E06(旺角西)包括渡船街以东至弥敦道，及亚皆老街以南至登打士街的范围。 ● 选区 E13(旺角北)包括塘尾道以东至弥敦道，及太子道西以 	

项目 编号	选区	数目	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		书面	口头		
				<p>南至亚皆老街的范围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选区 E14(旺角东)包括弥敦道和洗衣街以东至区界线，及界限街以南至旺角道和亚皆老街的范围。 ● 选区 E15(旺角南)包括弥敦道以东至洗衣街、区界线和通菜街，及旺角道和亚皆老街以南至登打士街和豉油街的范围。 	
				<p>(c) 考虑到旺角至大角咀的发展历程及背景，改用大角咀道划分选区 E10(大角咀南)和 E11(大角咀北)，并把选区名称分别改为「大角咀西」及「大角咀东」。此外，选区 E12(大南)的分界亦相应作出调整。有关选区的范围建议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选区 E10「大角咀西」包括深旺道以东至大角咀道，和聚鱼道以南至利德街的范围，及大志工厂大厦。 ● 选区 E11「大角咀东」包括大角咀道以东至塘尾道，及通州街以南至晏架街的范围。 	

项目 编号	选区	数目	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		书面	口头		
		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选区 E12(大南)包括通州街以东至弥敦道，和界限街以南至太子道西的范围及长丰大厦。 	
				(d) 支持大角咀选区 E08(奥运)的临时建议，因为符合选管会的法定准则和工作原则。	项目(d) 支持的意见备悉。
2	E01—尖沙咀西 E02—佐敦南 E16—油麻地北 E17—尖东及京士柏 E18—尖沙咀中	1	-	<p>不同意选区 E01(尖沙咀西)、E02(佐敦南)、E16(油麻地北)、E17(尖东及京士柏)和E18(尖沙咀中)的划界。为使不同经济背景的人士融合及资源和服务更公平地分配，建议调整上述选区的分界如下：</p> <p><u>选区E16(油麻地北)</u> 调整选区南面分界至京士柏道。</p> <p><u>选区E17(尖东及京士柏)</u> 选区包括弥敦道和康达径以东至区界线，及京士柏道以南至柯士甸道和区界线的范围(不包括弥敦道以东至拔萃女书院一带的地方)。</p> <p><u>选区E18(尖沙咀中)</u> 选区包括弥敦道以东至康达径和海底隧道，及柯士甸道以南至区界线的范围。</p>	<p>不接纳此项建议，因为：</p> <p>(i) 整体而言，申述建议会影响选区 E01(尖沙咀西)。该选区的预计人口在法例许可的幅度之内，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，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。因此，申述建议所影响的选区数目会比选管会的建议为多；</p> <p>(ii) 选区 E02(佐敦南)根据申述建议调整后的预计人口(6,278 人)会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(-62.99%)；及</p> <p>(iii) 地方行政事务的安排和政治考虑等并非选区划界的考虑因素。</p>

项目 编号	选区	数目	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		书面	口头		
				<p><u>选区E02(佐敦南)</u> 选区包括尖沙咀西一带以东至弥敦道，及柯士甸道以南至区界线的范围。此外，选区名称亦建议相应作出改动以反映选区主要涵盖尖沙咀的范围，因为居住在尖沙咀的居民不希望被视为佐敦的居民。</p> <p><u>选区E01(尖沙咀西)</u> 选区包括弥敦道以西，连同九龙站及佐敦道以南至柯士甸道的范围。</p>	
3	E01— 尖沙咀西 E17— 尖东及 京士柏	11	-	<p>(a) 反对将原选区京士柏一拆三，并将京士柏山与尖东合组成新选区E17(尖东及京士柏)。综合有关理由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选区E17(尖东及京士柏)的形状不理想，有损社区完整性； ● 尖东与京士柏是两个社区及居民的经济背景截然不同； ● 尖东及京士柏被加士居道、漆咸道南和香港理工大学完全分隔，两个社区毫无关联，欠缺社区独特性及地方联系； ● 选区E17(尖东及京士柏)的范围过广； 	<p>项目(a) 不接纳此等申述，因为：</p> <p>(i) 就2015年区议会选举，选管会须根据法定的准则，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，确保各建议选区的人口偏离标准基数不超过25%。由于原选区尖沙咀东的预计人口会大幅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(+38.71%)，故此，选管会须建议调整其分界及邻近选区(如有需要)的分界，以令有关选区的预计人口尽量维持在许可幅度之内；</p> <p>(ii) 基于人口分布和地理因素的考虑，选区由多于一个社区组成，实属难免；及</p>

项目 编号	选区	数目	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		书面	口头		
		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有损区议员的地区工作；及 ● 由京士柏分拆的新选区有利建制派当选。 	(iii)地方行政事务的安排并非选区划界的考虑因素。
				(b)其中一项申述建议将选区E01(尖沙咀西)的名称改为「九龙站」,让市民更清晰知道该选区的位置。	项目(b) 不接纳 此项建议,因为现有的选区名称自1994年起沿用至今,而且已反映该选区涵盖的范围。此外,该选区分界没有任何改动,更改选区名称可能令市民产生混淆。
4	E02 – 佐敦南 E17 – 尖东及京士柏 E18 – 尖沙咀中	-	1	反对选区 E17(尖东及京士柏)的划界建议,因为该选区被漆咸道南及加士居道分隔,没有紧密的社区联系。此外,认为选区 E02(佐敦南)涵盖九龙公园南北并不合理。建议将选区 E02(佐敦南)九龙公园以南范围转编入选区 E18(尖沙咀中)。选区 E18(尖沙咀中)的人口因而增加,建议把选区 E17(尖东及京士柏)内尖东范围与 E18(尖沙咀中)内柯士甸道至天文台道的范围组合成另一个选区。	不接纳 此项建议,因为选区 E17(尖东及京士柏)根据申述建议调整后的预计人口(8,525人)会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(-49.75%)。
5	E03 – 佐敦西	1	-	支持选区 E03(佐敦西)的划界建议,因为建议配合区内人口变动,亦未有对社区的组成带来大影响。	支持的意见备悉。

项目 编号	选区	数目	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		
		书面	口头				
6	E04— 油麻地南	1	-	(a) 反对把帝峰·皇殿由选区E07(富柏)转编入E09(樱桃), 因选区E09(樱桃)由单座式楼宇组成。反之, 帝峰·皇殿与帝柏海湾同属新建屋苑, 该两个屋苑应编在同一选区E07(富柏), 这可改善两者之间的凝聚力。	项目(a)和(b) 不接纳 此等建议, 因为根据申述建议调整后: (i) 选区E07(富柏)的预计人口(11,520人)会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(-32.09%); 及 (ii) 选区E05(富荣)的预计人口(22,654人)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(+33.54%)。		
	E05— 富荣						
	E07— 富柏						
	E09— 樱桃					(b) 建议把海富苑由选区E07(富柏)转编入E05(富荣), 令选区E05(富荣)由居屋组成。该选区超出的人口(即居于渡船街以东的楼宇的人口)可由选区E04(油麻地南)和E16(油麻地北)吸纳。	
	E13— 旺角北						
	E16— 油麻地北						
	E17— 尖东及 京士柏					(c) 不同意选区E04(油麻地南)和E19(佐敦北)的分界, 因为新增选区E19(佐敦北)的人口偏离百分比接近法例许可幅度的下限, 未能有效改善选区E04(油麻地南)人口过多的情况, 建议把众坊街至甘肃街一带地方由选区E04(油麻地南)转编入E19(佐敦北), 除因两者相近外, 其社区联系亦得以维持。	项目(c) 不接纳 此项建议, 因为众坊街一带的楼宇自1994年起已与选区E04(油麻地南)内的其他楼宇属同一选区, 与该选区已建立较紧密的联系。申述建议于保持社区独特性和地方联系上无明显优胜之处。
	E18— 尖沙咀 中						
	E19— 佐敦北						

项目 编号	选区	数目	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		书面	口头		
				<p>(d) 不同意选区 E04(油麻地南)、E17(尖东及京士柏)、E18(尖沙咀中)和 E19(佐敦北)的名称, 建议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选区 E04(油麻地南) 以该选区的主要道路作为选区名称, 因该选区亦涵盖大角咀的海傍范围。 ● 选区 E17(尖东及京士柏)的名称改为「康庄」, 因为康庄道是该选区中间的主要道路, 可代表选区。 ● 选区 E18(尖沙咀中)的中文名称改为「尖沙咀中部」, 因为市民很少称该带为「尖中」。 ● 选区 E19(佐敦北)的选区名称改为「佐敦道北」, 因该选区涵盖佐敦和油麻地的部分地方。 	<p>项目(d) 不接纳此等建议, 因为临时建议的选区名称能适当地反映选区 E04(油麻地南)、E17(尖东及京士柏)、E18(尖沙咀中)和 E19(佐敦北)的地理位置。申述建议的名称并无明显优胜之处。</p>
				<p>(e) 认为选区 E13(旺角北)的形状不理想, 建议吸纳选区区界与柏树街之间的部分楼宇, 以改善选区形状。</p>	<p>项目(e) 不接纳此项建议, 因为柏树街范围的楼宇自1994年起已与选区 E12(大南)的其他楼宇属同一选区, 与该选区已建立较紧密的联系。申述建议在选区形状上亦无明显优胜之处。</p>

项目 编号	选区	数目	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		书面	口头		
7	E04— 油麻地南 E16 油麻地北 E17— 尖东及 京士柏	1	-	建议选管会考虑将选区E17(尖东及京士柏)内沿弥敦道旁的一些基层住宅(即由宝翠大楼至循道中学的楼宇)转编入选区E04(油麻地南)或E16(油麻地北),因选区E17(尖东及京士柏)居民的经济及社会背景均不同。	<p>不接纳此项建议,因为:</p> <p>(i) 选区E04(油麻地南)根据申述建议调整后的预计人口(22,163人)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(+30.65%);</p> <p>(ii) 如将申述建议的地方转编入选区E16(油麻地北),选区E17(尖东及京士柏)的预计人口会更加偏离标准人口基數。</p> <p>申述建议: 12,940人, -23.72%</p> <p>临时建议: 15,185人, -10.49%; 及</p> <p>(iii) 因为人口分布和地理因素的考虑,选区由多于一个社区组成,实属难免。</p>
8	E05— 富荣 E07— 富柏 E09— 樱桃 E16— 油麻地北	-	1	<p>(a) 建议保留帝峰·皇殿在选区E07(富柏),因为帝峰·皇殿与柏景湾属于同一发展商,居民共用社区设施。此外,选区E09(樱桃)与帝峰·皇殿没有紧密的社区联系。</p> <p>(b) 建议将海富苑由选区E07(富柏)转编入选区E05(富荣),因为海富苑与富荣花园相邻,而且同属居屋,有更强的社区联系。</p>	<p>项目(a)、(b)和(c) 请参阅项目6(a)和(b)。</p>

项目 编号	选区	数目	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		书面	口头		
				<p>(c) 建议将渡船街以东范围由选区 E05(富荣)转编入 E16(油麻地北), 因为该范围的居民会使用旺角及油麻地的社区设施。此外, 临时建议下的选区 E16(油麻地北)的人口贴近法例许可幅度的下限, 将选区 E05(富荣)渡船街以东范围转编入选区 E16(油麻地北)能改善上述两个选区的人口分布及能保持渡船街以东范围与选区 E16(油麻地北)弥敦道以西范围的社区联系。</p> <p>上述项目(a)至(c)能使四个选区的预计人口更接近标准人口基数, 选区分界亦较为工整。</p>	
9	E06—旺角西 E16—油麻地北 E17—尖东及京士柏 E18—尖沙咀中	1	-	<p>认为选区 E17(尖东及京士柏)的范围过广, 人口包含不同经济背景的人士, 建议维持选区 E06(旺角西)、E16(油麻地北)、E17(尖东及京士柏)和 E18(尖沙咀中) 2011 年的原区界, 容许其人口偏离法例许可的幅度。</p>	请参阅项目3(a)。

项目 编号	选区	数目	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		书面	口头		
10	E10— 大角咀南 E11— 大角咀北 E12— 大南	-	1	建议选区 E10(大角咀南)及 E11(大角咀北)以大角咀道作为选区的分界, 分为大角咀道以东及大角咀道以西两个选区, 并分别命名为「大角咀东」及「大角咀西」。此外, 将选区 E12(大南)内塘尾道至通州街的范围转编入建议的选区「大角咀东」, 以使该选区更接近标准人口基数。	不接纳 此等建议, 由于选区 E10(大角咀南)和 E11(大角咀北)的预计人口均在法例许可的幅度之内, 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, 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。
11	E12— 大南 E13— 旺角北	1	1	建议保留长丰大厦, 维持选区 E12(大南)2011 年的原区界, 因为该大厦与选区 E13(旺角北)的其他部分被马路分隔, 破坏社区完整性。	不接纳 此项建议, 因为如保留长丰大厦在选区 E12(大南), 该选区的预计人口(21,455 人)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(+26.47%)。申述建议在保持社区完整上亦无明显优胜之处。
12	E17— 尖东及 京士柏 E18— 尖沙咀 中 E19— 佐敦北	1	-	(a) 反对将尖东由选区 E18(尖沙咀中)割出, 因两个社区有共用设施, 而且地方不大, 再分成两个选区会浪费资源。	<u>项目(a)</u> 不接纳 此项申述, 因为如保留尖东部分在 E18(尖沙咀中), 该选区的预计人口(23,531 人)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(+38.71%)。
				(b) 不赞成选区 E19(佐敦北)由三个选区所组成, 因为该些选区原本由不同的区议员管理, 合并会造成混乱。	<u>项目(b)</u>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, 地区行政事务的安排并非相关考虑因素。